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6〕71号

关于做好2016年享受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2016年我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范围

（一）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岗位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重点选拔在科研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和企业技能岗位上表现突出的优秀创新人才。

（二）公有制经济成分和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事业单位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均可按选拔程序推荐。中央在湘单位按隶属关系推荐上报，不参与省内选拔推荐。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化

原则申报。

（三）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担任副省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党、政、群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四）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推荐指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不重复享受。

二、选拔条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

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论、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

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选拔推荐程序

1、各市州和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分别负责组织本地、本系统的选拔推荐工作。在严格坚持选拔标准条件的基础上，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专业技术人才 1-2 名（省直管县可不占市州名额单独推荐 1 名），高技能人才 1 名，两者推荐指标不得混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2、为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市州（省直管县）、省直有关单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和申报控制数，提出推荐人选名单，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再上报有关材料。

（二）材料要求

1、反映申报对象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的综合材料 1 份；

2、《专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表格可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下载）2 份，按附表说明打印，用胶固定装订成册；

3、《2016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1 份，其中“突出贡献事迹”栏要求突出申报对象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人才效益等情况，字数不超过 150 字。此表需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并提交电子光盘。

4、经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审核原件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申报对象职称证书或高级技师证书、获奖成果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利税证明材料等）装订成册，并提供代表专著和代表论文 1-2 篇（高技能人才可不提供）。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入围候选推荐对象的，再逐一审核原件。

(三) 上述材料务请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 0731-82219390, 联系人: 龙涛), 逾期不再受理。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作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统筹抓好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选拔工作要紧密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国家和省里重大发展战略和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推荐人选。要以严肃负责的态度, 认真填报相关材料, 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取消申报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查处。选拔推荐过程中要及时公开选拔范围、条件、程序,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2. 2016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类 别: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在岗状态	
行政职务		归口行业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年份		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年份				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年份	
回国年份		何处归来		博导年份		进博士后站年份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专业水平情况（一）:

贡献、水平、效益
科研成果、专利转化情况

专业水平情况（二）：

创新成果情况
服务基层业绩介绍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厅、局（市、州、区、县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区（部委）人社（干部）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用 栏

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结 论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作为申报政府特殊津贴用表，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本表用 Word 文档打印 2 份，且每份用胶固定装订成册。
- 2、本表由组织填写，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其中出国（境）在外人员一律由组织填写本表。
- 3、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
- 4、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指市、州或省直各单位。
- 5、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3-10 个汉字之间，超过 10 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 6、出生日期：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如 1986-03-01。
- 7、出生地：只填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在外国的，填出生国家名称。
- 8、学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 9、学位：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10、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 1964 年 5 月毕业填写 196405。
- 11、毕业学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文化程度、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 12、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 13、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限 15 个汉字）。
- 14、工作时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起始时间，填至月，如 1965.09。
- 15、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 16、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国有/国有控股/非国有控股/民营/其他
- 17、在岗状态：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
一线应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已办理退休手续
已办理离休手续 离退休后被返聘 停薪留职
- 18、行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院系两级。

19、归口行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 农业技术

新闻出版 医疗卫生 社会科学其他

自然科学其他 高技能

20、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21、“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年份：被批准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年份。

22、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年份：被批准为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的年份。

23、回国年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间。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24、何处归来：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25、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

26、进博士后站年：进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的年份。

27、主要专业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28、贡献、水平、效益：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29、科研成果、专利转化情况：指科研成果、专利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情况。

30、创新成果情况：立足本专业、本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成果。

31：服务基层业绩：指服务基层企事业单位取得的成绩、作出的贡献。

32、获奖情况：获奖只填写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不超过 10 项，具体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奖，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9”，特等奖填写“0”，没有排名的填写“0”，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1”。获奖项目名称应控制在 20 个汉字。

33、代表论文、著作和专利：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期号、专利号等。

28、29、30、31 项的填写应简明扼要，其空间可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附件 2:

2016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市州、省直管县或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学科/专业	突出贡献事迹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专利、项目、论文	荣誉、入选人才工程、学术组织情况
												突出创新事迹。此项不写获奖、专利、论文等情况。	格式：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 如： 1、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国务院，2009年； 2、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湖南省政府，2010年。 只填到省部级奖项，同一项目不重复填写。	格式： 1.授权专利__项（见附件*） 2.主持省部级课题项目__个（见附件*） 3.专著__部，论文__篇（见附件*）	